

114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14年
交通事業郵政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為 A 公司總務組員，乙為 A 公司總務組長，乙因工作上要求較嚴格，對甲頗為嚴厲，導致甲對乙心生不滿。甲得知乙患有恐慌症，看見紅色有如看見流血，會因之驚恐不已，為報復乙，甲每日穿著紅色衣服上班，乙因而恐慌症發作，久久無法自己。請問：乙訴請法院禁止甲穿紅色衣服上班並賠償精神上損失，有無理由？(25 分)
- 二、甲以新臺幣(下同)50 萬元向乙購買乙所持有之 A 公司股份，雙方約定甲先支付價金，而乙至遲應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轉讓 A 公司股份於甲。甲已依約支付 50 萬元於乙，但乙於同年 3 月 31 日仍未轉讓 A 公司股份於甲，甲遂於同年 4 月 16 日以存證信函催告乙於 10 日內履約，但未獲置理，甲復於同年 4 月 30 日以存證信函通知乙解除買賣契約，乙應如數返還價金。乙則抗辯甲催告履約之存證信函，經中華郵政於同年 4 月 17 日、18 日投遞不成功，於同年 4 月 25 日催領，但因招領逾期而退回，復以甲解除契約之存證信函於 5 月 1 日、2 日投遞不成功，於同年 5 月 9 日催領，亦因招領逾期而退回，甲未合法送達履行之催告及解除契約之通知，故不生解除契約之效力。請問：甲、乙何人之主張有理由？(25 分)
- 三、甲於上班時間，忽然腹痛，因手邊沒有衛生紙，因此在未告知同事 A，獲得其同意之情況下，拿取 A 放置於桌上之衛生紙約十張用以上廁所。次日甲特別買了一整包衛生紙，作為返還而自行放置在 A 桌上。
試附理由說明：甲之行為，在刑法上應如何評價。(25 分)
- 四、甲、乙因為仇怨想要了結 A 的生命。某日兩人巧遇殺手丙，由甲負責遊說，當丙同意殺 A 的價碼後，在旁一直保持沉默的乙立即將約定的款項轉帳到丙指定的帳戶內。日後，丙果然依照約定將 A 殺害。
試附理由說明：甲、乙、丙三人在刑法上的評價為何。(25 分)